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张泽传



陈艳

